

# 东莞洪梅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 “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 1  |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6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9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14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6 |
| （六）其他情况 .....                  | 16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6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6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6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17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7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17 |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8 |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 18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9 |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存在问题 .....         | 19 |
| （二）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           | 2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      | 21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21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 21 |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21 |
| （四）其他建议处理 .....                | 23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23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24 |

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 23 分许，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的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 18 号厂房施工现场内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成立了由洪梅镇党委副书记王栋同志为组长，洪梅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洪屋涡村委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洪梅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因从业人员忽视安全违规作业，事故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1.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 13 号宿舍、18 号厂房、19 号厂房、20 号厂房，总投资 22180.0891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805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616.07 平方米，建筑高度 59.65 米，地上主体 9/15 层，合同工期 730 天。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经东莞市水乡管委会城建局、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监督交底后正式开工。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该项目地上部分破桩头完成 234 根，承台钢筋绑扎完成 2.8%；低应变检测完成 94 根，静载检测完成 1 根。

该项目中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德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德丰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为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东正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sup>[3]</sup>（以下简称“悉筑公司”），桩基检测单位为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公司”），检测

---

[1] 东莞市德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为事发项目工地的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豪，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商业街 45 号 10 栋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5XLR1W，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2]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志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桥路 8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42045A，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东正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桥路 800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秉峰，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2912 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悉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劳务分包单位为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公司”），吊车设备单位：袁明文以个人名义承接吊装作业劳务。

各单位之间关系为：

（1）德丰公司与东正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 3 栋厂房、1 栋宿舍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屋面等。地基基础检测服务不在施工合同范围内。

（2）德丰公司与悉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酬金 1706160.7 元，总监理工程师为涂安静<sup>[4]</sup>，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 17 个月。

（3）德丰公司与联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检测项目为地基基础检测，合同暂定总价 311412.5 元，并约定由联科公司负责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4）联科公司与明佳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检测劳务项目协议》，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根据该协议，明佳公司提供满足桩基试验需要的设备及人员。

---

[4] 涂安静，男，土家族，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11 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石门县人，系悉筑公司德丰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5) 明佳公司将涉事工程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吊装作业劳务交给袁明文个人承接，双方仅有口头约定，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 **2.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关艳芬，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祥富路 5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1FPKXW，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联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9 日；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9 日。

(2) 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凯威，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Y76X4J，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大围路 40 号 203 房，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等。经调查，明佳公司无建筑劳务分包相关资质。

(3) 袁明文，男，汉族，出生于1989年7月14日，无固定工作单位人员，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房县人，袁明文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工程项目地基基础检测的吊装劳务，系涉事汽车起重机（车牌号为粤SZ1817号，型号为三一牌SYM5345JQZ(STC250T)）的司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类别：Q2（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袁明文与曾锐<sup>[5]</sup>、王新友<sup>[6]</sup>三人合伙经营车牌号为粤SZ1817号的起重吊车，各占股三分之一，经营利润分成为扣除袁明文、袁文兴、周国柱（死者）工资、提成和吊车保养等相关费用后，剩余利润由三个合伙人平分，袁文兴、周国柱（死者）个人工资由袁明文进行结算。

(4) 袁文兴，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10月4日，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房县人，受雇于袁明文进行吊装作业，未签订劳动合同，在吊装作业施工现场负责对混凝土堆载试块进行挂钩操作，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5) 周国柱（死者），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4月1日，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房县人，受雇于袁明文进行吊装作业，未签订劳动合同，在吊装作业施工现场负责对混凝土堆载试块进行取钩操作，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

[5] 曾锐，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10月11日，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巴南区人，系东莞市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与王新友、袁明文合伙经营车牌号为粤SZ1817的起重吊车，各占股三分之一，负责吊车经营的财务工作。

[6] 王新友，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9月3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东安县人，与曾锐、袁明文合伙经营车牌号为粤SZ1817的起重吊车，各占股三分之一。

(6) 关艳芬，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9 月 19 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人，系联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7) 何凯威，男，汉族，出生于 1994 年 5 月 22 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人，系明佳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占股 40%，执行董事、经理。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事故地基基础检测工程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 13 号宿舍、18 号厂房、19 号厂房、20 号厂房建筑工地。地基基础检测工作流程为：确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和数量→涉及有要求的基桩→静载试验或者高应变法→费用和数量单列→计算分析和结果评价→对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时混凝土试块的堆载情况（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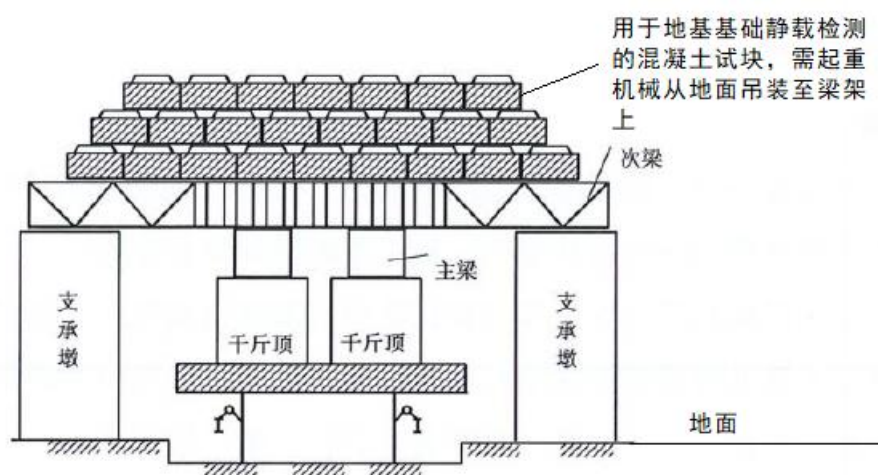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时混凝土试块的堆载情况

## 2.安全管理情况

(1) 德丰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制定《德丰电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悉筑公司、东正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悉筑公司对东正公司的专项安全方案进行审查，组织东正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准备工作；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对东正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投入落到实处，负责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开展，负责项目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

(2) 东正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5 人；有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有制定《安全员安全巡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4 年 1 月 10 日，悉筑公司以联科公司人员进场未提供人员、机械设备资质报审为由，向东正公司发出监理工作联系函并抄送至联科公司，但东正公司未对悉筑公司的监理工作联系函进行整改回复。事发当天，东正公司未查验登记进场作业的袁明文等人的有关证件，东正公司安全员李瑜<sup>[7]</sup>仅对吊装速度过快、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违规行为提出了口头警

---

[7] 李瑜，男，汉族，出生于 1991 年 6 月 17 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高州市人，系东正公司德丰项目的安全员，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巡查管理。

告，但未及时制止相关人员继续作业，也未采取后续整改措施。

（3）悉筑公司，作为涉事工地的监理单位，有制定《东莞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有建立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有现场监理人员考勤制度，有岗位安全考核制度，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有专职安全员不定时对该建筑项目进行巡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项目需对项目负责人开具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但事发当天，悉筑公司未查验周国柱（死者）、袁文兴的持证上岗情况，事发时未派员进行现场旁站监督，未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整改措施。

（4）联科公司，作为涉事检测工程的承包单位，在开展静载、压板检测试验前，制定了检测方案和工程检测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明佳公司完成了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为宋荣帅<sup>[8]</sup>，被交底人为明佳公司邓加艾<sup>[9]</sup>；联科公司在接到悉筑公司关于未提供人员、机械设备资质报审的联系函后，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违规将地基基础检查的劳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明佳公司，未发现参加吊装作业的周国柱、袁文兴无证上岗，导致现场实际操作人员违规作业无人监管，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

---

[8] 宋荣帅，男，汉族，出生于1989年1月14日，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人，系联科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外务外检工作，代表联科公司承接德丰工程桩基检测项目，将联科公司静载检测作业的劳务分包给明佳公司。

[9] 邓加艾，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4月27日，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南部县人，系明佳公司股东，占股60%，代表明佳公司承接联科公司静载检测作业的劳务分包，并将吊装作业劳务交由袁明文负责。

理，对明佳公司现场作业措施的安全监督落实不到位，未对吊装危险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明佳公司，作为涉事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吊装作业劳务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的个人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虽然明佳公司邓加艾接受了联科公司的安全交底，但明佳公司无人对袁明文、周国柱（死者）、袁文兴等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袁明文等人的违规作业、无证作业等行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6）袁明文持有起重吊车司机特种作业证，但袁文兴和周国柱（死者）无吊装作业的相关证件，袁明文安排前述两人无证上岗作业，未向袁文兴、周国柱（死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反光衣）和对讲机等工具。

###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及调取附近监控视频，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以下分析推断：

2024年1月8日，联科公司的副总经理宋荣帅通知明佳公司进场作业，明佳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杨涛生<sup>[10]</sup>通知袁明文进场

---

[10] 杨涛生，男，汉族，出生于1987年12月10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人，系明佳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对接联科公司业务及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设备的工作安排。

作业，安排明佳公司的邓光奇<sup>[11]</sup>作为现场带班员。1月9日，联科公司进入施工现场内开展静载检测试验，试验数量为18根桩基。

1月11日，联科公司已完成第1根桩的静载检测试验，准备进行第2根桩的静载检测试验工作。袁明文驾驶车牌为粤SZ1817号的汽车起重机，带领周国柱、袁文兴一起来到涉事工地待检测的第2根桩处，吊运和摆放混凝土堆载试块。明佳公司带班邓光奇在现场交代袁明文吊装吨位后，袁明文及另外两人开始吊装作业，3人分工为：袁明文操作汽车起重机；周国柱在梁架上的混凝土堆载试块顶面，负责指挥并摆放试块；袁文兴在地面负责试块挂钩。13时22分许，在混凝土堆载试块吊运及摆放工作接近尾声时，无联科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场，明佳公司带班邓光奇在现场远处休息，没有对袁明文等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13时22分58秒，袁明文操作汽车起重机起吊两个混凝土堆载试块（总重约5吨），在混凝土堆载试块高度大于堆载试块顶面时，周国柱背对混凝土堆载试块走动，袁明文继续操作起重吊车的起重臂令其旋转，向着周国柱走动的方向移动混凝土堆载试块（如下图2所示）。

---

[11] 邓光奇，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4月12日，公民身份号码：四川省南部县人，系明佳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吊装施工现场带班，协调现场桩基检测吊装业务。



图2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时22分58秒）

13时23分00秒，周国柱（死者）转身后发现来不及躲闪，弯腰让身体低于混凝土堆载试块，想借此躲开混凝土堆载试块（如下图3所示）。



图3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时23分00秒）

13时23分02秒，待周国柱处于混凝土堆载试块正下方时，袁明文因视线受阻，在汽车起重机操作室无法观察到堆载试块顶

面，为了防止试块撞到周国柱，盲目操作起重吊车向下放置混凝土堆载试块（如下图 4 所示）。



图 4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 时 23 分 02 秒）

13 时 23 分 04 秒，周国柱完全被压在混凝土堆载试块下。邓光奇在车上休息，看到堆载试块顶面没人时，猜测到周国柱被试块压住，立即下车向起重吊车跑过去，跑到集装箱位置大声告诉袁明文，周国柱被试块压住。袁明文得知后吊离混凝土堆载块，13 时 23 分 22 秒混凝土堆载试块开始被吊离。13 时 24 分 31 秒，袁文兴来到周国柱身边，发现无法搬动周国柱（如下图 5 所示）。

图 5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 时 24 分 31 秒）



13 时 25 分 20 秒，邓光奇站在混凝土堆载试块上，袁明文操作起重吊车将邓光奇起吊上至试块顶面，邓光奇来到周国柱身边，此时周国柱还有气息且头脑清醒（如下图 6 所示）。



图 6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 时 25 分 20 秒）

13 时 25 分 39 秒，袁文兴和邓光奇一起搬动周国柱至起重吊车起吊的混凝土堆载试块上并一同站在混凝土堆载试块，在吊车司机袁明文的操作下，降落至地面（如下图 7 所示）。



图 7 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截图（时间：13 时 25 分 39 秒）

为了防止周国柱再次发生伤害，邓光奇和袁文兴把周国柱留在试块上躺着，袁明文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已经停工，静载试验区域已用警戒线封锁，事故调查组踏勘时事故现场如图 8 至图 9 所示：



图 8 起重吊车与混凝土堆载试块位置情况



图 9 死者遗落的安全帽

##### 2.汽车起重机和操作室位置分析

经核实，涉事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以及《特种设备目录》中关于起重机械类别的相关规定，汽车起重机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

事故现场混凝土堆载试块已堆载至第 4 层，还剩下 5 块试块未完成堆载。起重吊车距离混凝土堆载试块过于接近，在起重吊车操作室内司机视线受阻，无法观察到混凝土堆载试块顶面状况（如图 10 和图 11 所示）。



图 10 起重吊车操作室内视线



图 11 起重吊车操作室内视角

### 3.周国柱（死者）事发状态

经调查，吊装作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 22 分许，周国柱在混凝土堆载试块顶面负责指挥并摆放试块作业，当时正值现场施工单位午休时段，周国柱可能存在疲劳作业。事发时，周国柱并未佩戴反光衣等劳保防护用品，事故现场只发现留有安全帽。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周国柱 1 人死亡，根据东莞市洪梅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胸腹部复合伤。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8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恶劣天气、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事发地点位置开阔，光照良好，汽车起重机工作状态良好，也无因周边施工作业影响、设备故障、坍塌等引发的事故灾害，未出现不良社会舆论。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 23 分许，事故发生后，吊车司机袁明文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洪梅医院的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对周国柱进行抢救。随后袁明文拨打 110 报警电话，洪梅公安分局、洪梅应急管理分局、洪梅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 40 分许，洪梅医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对周国柱进行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死亡。洪梅公安分局民警随后到达，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取证，调取有关监控视频。洪梅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东正公司对事故

现场做好封锁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洪梅镇党委副书记王栋牵头组织镇住建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洪屋涡村委等有关部门召开事故现场会，传达镇主要领导的指示，并对现场处置、维稳、事故善后、事故调查等方面作出详细的工作部署。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4年1月11日13时40分许，洪梅医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对周国柱进行抢救，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死亡。洪梅镇政府立即组织司法、综治维稳等单位跟进善后工作。吊车车主曾锐、明佳公司、联科公司已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达成一致，并于1月16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吊车合伙人之一曾锐、明佳公司、联科公司三方赔偿死者亲属共约人民币138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上报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袁明文视线受阻无法看清堆载试块顶面<sup>[12]</sup>，同时和周国柱之间无对讲机沟通交流的情况下，忽视安全，违反起重作业的“十不吊”规定<sup>[13]</sup>，操作汽车起重机盲目放下混凝土堆载试块导致周

---

[1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2.3 起重机司机:12.3.2 基本要求：e)具有判断距离、高度和净空的能力。

[13]《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24 条：对起吊物进行移动、吊升、停止、安装时的全过程应采用旗语或通用手势信号进行指挥，信号不明不得启动，上下联系应相互协调，也可采用通信工具。

国柱被压死亡。

2.周国柱忽视安全，无证从事吊装特种作业<sup>[14]</sup>，作业视线不清且无对讲机沟通的情况下仍违规作业，对悬于空中的混凝土试块没有保持安全距离<sup>[15]</sup>，导致被压死亡。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员故意行为、突发灾害因素。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袁明文作为吊装作业劳务的承接人、组织者和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安排袁文兴、周国柱等人无证上岗作业，未向袁文兴、周国柱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反光衣）<sup>[16]</sup>和对讲机等工具<sup>[17]</sup>。

2.联科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承接单位，把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明佳公司<sup>[18]</sup>，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明佳公司现场作业措施

---

[14]《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2 条：起重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严禁非起重机驾驶人员驾驶、操作起重机。

[1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12.4.1 职责：吊装工负责在起重机械的吊具上吊挂和卸下重物，并根据相应的载荷定位的工作计划选择适用的吊具和吊装设备。吊装工负责按计划实施起重机械的移动和重物搬运。当吊装工不止一人时，则在任一次操作中，根据他们相对起重机的位置，只应由其中一人负责。当该吊装工处于司机看不见的位置时，为确保操作信号的连续性，指挥人员必须将信号传递给司机，使用视觉或听觉信号均可。在起重机械工作中，如果指挥起重机械和载荷移动的职责移交给其他有关人员，吊装工应向司机说明情况。而且，司机和被移交者应明确各自应负有的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7]《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24 条：对起吊物进行移动、吊升、停止、安装时的全过程应采用旗语或通用手势信号进行指挥，信号不明不得启动，上下联系应相互协调，也可采用通信工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安全监督落实不到位。未发现参加吊装作业的周国柱、袁文兴无证上岗，导致现场实际操作人员违规作业无人监管，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联科检测公司对明佳设备公司安全交底流于形式，未对吊装危险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sup>[19]</sup>。

3.明佳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将吊装作业劳务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的个人承接；未及时制止袁明文等人的违规作业、无证作业等行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sup>[20]</sup>。未向参加吊装作业的袁明文等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sup>[21]</sup>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存在问题

1.东正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联科公司、明佳公司、袁明文等人吊装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悉筑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虽然事前已发现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2.0.4条：机械作业前，施工技术人员应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并应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联科检测公司人员进场未提供人员、机械设备资质报审，以及只有袁明文有特种作业证，周国柱、袁文兴无特种作业证，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单位人员整改，事发当时监理公司未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旁站。

3.联科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承接单位，存在“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问题。

4.明佳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存在“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问题。

5.袁明文作为吊装作业劳务的承接人、现场作业组织者和吊车操作人员，存在“直接原因分析”与“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问题。

## **（二）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洪梅镇辖区建筑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还开展了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防高处坠落、消防安全、扬尘污染防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专项检查，督促参建各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洪梅镇建筑工程健康有序地发展。2024年1月1日起，洪梅镇住建局共出动检查人员约247人次，检查建筑工地约113项次，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存在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共发出不良行为整改通知书60份，签发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58份，对施工单位和

监理单位在市信用平台共扣 305 分、省动态平台共扣 221 分。

事发前洪梅镇住建局对涉事工程共检查 3 次，对东正公司和悉筑公司共发出不良行为整改通知书 1 份；事发后至 2024 年 3 月底洪梅镇住建局对涉事工程共检查 7 次，对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共发出不良行为整改通知书 4 份，签发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4 份，最近一次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国柱，男，群众，其在该吊装作业中忽视安全，无证上岗，未佩戴反光背心等劳保防护用品，作业视线不清且无对讲机沟通的情况下，与吊装的混凝土试块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事故的发生。周国柱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周国柱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袁明文，作为吊装作业劳务的承接人、现场作业组织者和吊车操作人员，存在“直接原因分析”与“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行为，最终导致周国柱死亡，袁明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联科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承接单位，存在“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和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联科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明佳公司，作为涉事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存在“间接原因分析”中所述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明佳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关艳芬，男，现任联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有效督促、检查联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关艳芬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sup>[22]</sup>，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何凯威，男，现任明佳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履行法定职责有效督促、检查明佳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何凯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sup>[23]</sup>，建议应急管理部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东正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存在施工现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总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6.悉筑公司与相关监理责任人，存在履行监理职能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联科公司的安全组长宋荣帅，存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能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洪梅镇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建筑安全检查，提升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侵权法律责任等，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该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总包、监理、检测、劳务承包、劳务承接等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没有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对现场作业人员监管不力，放纵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培训教育上岗、持续违章操作，进而酿成事故后果；三是相关行业主

---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管部门，疏于对桩基检测等相关作业环节的监督管理，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举一反三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涉事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公司报建人员与实际现场人员的一致性审查，加强对施工单位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的野蛮施工及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不安全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遏制事故发生。

**（二）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镇区内各建筑工程的层层分包加强监管和约束，同时加强对各单位资质认证的把关和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加大力度查处施工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不到位、工人培训不到位和违规作业等问题。同时要加大宣传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企业，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

**（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以该事故为案例，督促全体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措施。要切实落实建设

施工领域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安排部署、细化落实、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完善相关记录记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检查、发现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施工中的“三违”作业（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改变施工现场混乱局面。